

安徽蜂业信息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主办

2009 年第 1 期

地址：合肥市龙岗经济开发区站前东路

电话：0551-4327085

邮编：231633

（内部读物）

目 录

一、省民政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二、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第一届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会议纪要	2
三、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3
四、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第一届会长、监事会主席、副会长名单	4
五、中国蜂产品协会《关于开展蜂蜜（调）制品市场行业自律及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	5
六、安徽省已通过 QS 认证的蜂产品生产企业	6
七、安徽省已成立的蜂业专业合作社	7
八、安徽省蜂产品行业自律公约	9
八、简讯四则：	9
1. 赵光培、吴忠平当选为中国蜂产品协会会长助理	9
2. 全省蜂产品市场信息交流会在合肥召开	10
3. 2009 年 1—2 月中国出口鲜蜂王浆简况	10
4. 2009 年 1—3 月蜂胶违法广告目录	10

安徽省民政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皖民许准字[2008]第66号

安徽省百春制药有限公司、芜湖华莲蜂园有限公司、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等单位：

你们向本机关提出筹备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的申请，已于2008年11月22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件》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筹备成立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

请你们自准予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发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本决定书有效期为6个月，逾期无效。如确需成立，须重新申请筹备。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 会 议 纪 要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合肥隆重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来自全省各地养蜂第一线的养蜂专业大户，蜂产品经营、加工、出口企业的负责人以及企业家、养蜂专家、教授 128 人。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进出口商会的领导出席了会议，大家欢聚一堂，共商振兴我省蜂业大计，这是安徽蜂业界的一次空前盛会。中国养蜂学会，中国蜂产品协会，山东省蜂业协会等发来贺电、贺信。

开幕式由省工商联会员处处长张志荣主持，省民政厅王福根科长宣读省民政厅皖民许准字[2008]第 66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筹备组长程文显作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筹备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章程（草案）、审议、通过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会费收取办法及会费标准（草案）、审议、通过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选举办法（草案）。

通过讨论、协商、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和领导人。本届理事会由 47 名理事组成。推选安徽省百春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文显为会长；安徽鸿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纪鸿为监事会主席；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光培、芜湖华莲蜂园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振起、安徽省百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武、安徽安粮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林波、安徽亨吉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招德、黄山市养生源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有根为副会长。理事会聘任陈振起兼任秘书长，聘请李位三教授为名誉会长。

当选会长程文显在大会上作了“坚持科学发展观 开创蜂业新局面”的讲话。当选监事会主席纪鸿在大会上作了“与时俱进 构建和谐蜂业”的讲话。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贾宝明局长、省工商联吴成贵书记分别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理事会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体会员和蜂业工作者，以新的姿态和开拓进取的精神，做好服务、协调、自律、维权工作，为推动全省蜂业继续稳步发展，振兴安徽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理事会对 2009 年的工作做了初步安排，着重抓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自身建设

努力学习，提高思想觉悟，严明商会纪律，增强全体理事会的工作责任心和凝聚力，积极发展新会员。

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做好政府与会员、企业与蜂农间的桥梁纽带工作。当好企业的代言人，政府的好帮手。

三、规范蜂产品市场秩序

加强行业自律，自觉遵守“全省蜂产品行业自律公约”。规范市场秩序，反对无序竞争，配合执法部门，严格打击假冒伪劣蜂产品，开展争创“全省蜂产品行业诚信商店”活动。

四、进行有关蜂业政策的宣传

认真宣传、贯彻《畜牧法》、《食品安全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大

力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与帮助，以利于蜂产品行业发展。

五、为会员提供多方面服务

商会是我省蜂业工作之家。要坚持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企业，积极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根据会员单位的要求，为会员提供有益的、针对性较强的各类活动。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第一届理事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马小放	芜湖市贺记食品有限公司	经 理
王光荣	安庆市皖峰蜂业公司	总经理
王宝林	宣城市青春宝蜂产品专卖店	经 理
王其海	和县联合蜂业专业合作社	社 长
王招德	安徽亨吉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稀豹	芜湖县和联蜂业专业合作社	社 长
王 辉	安徽亨吉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在芳	宿松县刘氏蜂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学道	安徽信得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林波	安徽安粮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良栋	合肥市众兴蜂产品有限公司	经 理
李正刚	安徽金鑫蜂产品有限公司	经 理
任长林	芜湖华莲蜂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启松	巢湖市皇巢专业合作社	社 长
伍克明	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汪友胜	安徽蜂献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时佳	宣城市九州蜂业公司	董事长
汪李明	潜山县天柱山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修建	黄山市养蜂研究所	所 长
李从朋	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	经 理
李丙书	宿州市种蜂场	场 长
吴有根	黄山市养生源蜂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兆辉	黄山市养生源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其才	安徽鸿汇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何 虹	安庆市玉虹蜂产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振起	芜湖华莲蜂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纪 鸿	安徽鸿汇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玉成	滁州市杨氏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大剑	合肥市土产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永久	蚌埠市周氏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观跃	绩溪县五峰园蜂业公司	总经理
张 武	安徽省百和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伯林	安徽安粮蜂业公司	副总经理
张国彬	宣城市五星蜂场	场 长
顾振宇	合肥市志城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谦泰	黄山市徽州区蜂业协会	秘书长
姚文峰	淮北市蜂疗研究所	所 长
席清柱	合肥市天兴蜜源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 飞	安徽王中王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元伦	芜湖蜂联蜂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凌叶正	蚌埠市珠花蜂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文显	安徽省百春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庭宏	安徽省百春制药有限公司	部 长
赵光培	安徽省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 行	安徽省百和食品有限公司	经 理
赵亚成	宣城市城东蜂业公司	总经理
黄腾飞	合肥腾源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第一届会长、监事长主席、副会长名单

会 长

程文显 安徽省百春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

纪 鸿 安徽鸿汇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招德 安徽亨吉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林波 安徽安粮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有根 黄山市养生源蜂业公司 董事长

陈振起 芜湖华莲蜂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 武	安徽省百和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光培	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蜂产品协会关于开展蜂蜜（调）制品市场行业自律及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年来，中国蜂产品协会对全国蜂蜜市场产品进行了三次大范围的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企业及行业进行了通报，督促有问题的企业排查原因并进行整改。同时，协会会同执法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及重点产品进行了整治，在提高全国蜂蜜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较大效果。通过全行业的不懈努力，行业企业的蜂蜜产品质量意识和水平明显提高，掺杂使假及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惩治，遵纪守法的企业成为市场的主流，货真价实的产品占领了主要市场。

在蜂蜜市场规范程度有明显提高的同时，蜂蜜（调）制品市场不规范的问题地仍然比较严重。主要是蜂蜜调制品的名称和产品标识不规范，突出问题是名称中不使用“调制（配）”的标识。

2005年10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新的《蜂蜜》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796-2005），并于2006年3月开始实施，与此同时，国家质检总局发函（国质检执函[2005]854号），要求检查蜂蜜和蜂蜜制品生产企业执行标准的情况，严防掺杂使假行为的发生。2006年2月28日，国家标准委印发《关于蜂蜜制品名称标注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蜂蜜制品的有关问题。2008年9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102号令《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明确要求：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生产经营蜂蜜调制品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净化行业内部发展环境，规范蜂蜜（调）制品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国蜂产品行业健康发展，中国蜂产品协会根据“产业约束、行业监督、自律管理、科学发展”的原则，对会员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企业标准修订、备案制度

企业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已经备案的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标准要坚决废止，尽快按要求进行修订。企业标准中有关安全卫生指标、产品名称、标识等，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技术要求和指标应能反映产品主要特征。

二、严格规范蜂蜜（调）制品命名制度

1、蜂蜜（调）制品的命名必须遵照上述规定的产品命名的基本要求，必须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不得以“蜂蜜”或“蜜”作为产品名称或名称主词。

2、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委《关于蜂蜜制品名称标注的意见》的要求，以表述成分、工艺、产品性状、口感等的词汇与蜂蜜副词配合使用，作为蜂蜜（调）制品的名称，如：调制（配）（蜂）蜜膏、调制（配）（蜂）蜜浆、调制（配）（蜂）蜜液、调制（配）（蜂）蜜剂等。

三、严格规范产品标识标注

1、预包装蜂蜜（调）制品标签必须满足《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内容要准确、完整、真实。标注蜂蜜（调）制品的产品名称，“蜂蜜”或“蜜”字样字体不得与其他字样字体不同，字号不得大于其他字样号；必须在产品包装的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的汉字，醒目科学标注蜂蜜含量，保证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是获得客观真实信息。

2、按照《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要求，蜂蜜（调）制品标识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法。标识标注的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配料清单；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及 QS 标志。

四、全面开展蜂蜜（调）制品生产自查自纠及集中治理活动

1、企业应以诚信为本，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对属于蜂蜜（调）制品的产品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检查蜂蜜（调）制品标识的标注内容、标注形式必须完全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要求，各种食品添加剂应当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标识中不得明示或暗示本产品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非保健品也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作用。会员企业将自查自纠的情况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报告。。

2、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协会将配合《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对全国蜂蜜（调）制品市场进行全面调查，对抽查和调查中发现的有问题的产品，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配合执法部门进行集中治理。

3、会员单位及各行业组织要利用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及非会员单位宣传有关规定，通过行业集体行动将有关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安徽省已通过 QS 论证的蜂产品生产企业

为科学地规划和指导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全面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简称 QS 认证），严把质量安全关，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202 号公告，公布了蜂花粉及蜂产品制品等 13 类审查发证食品目录。文件下发后，我省蜂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积极认真组织申报 QS 认证工作。现对我省已报来的通过 QS 认证的蜂产品生产企业名单列表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安徽亨吉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QS3400 2601 0001	2007 年 4 月 2 日

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0002	2007年4月2日
合肥志诚蜂业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QS3400 2601 0003	2007年4月2日
蚌埠市珠花蜂业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	QS3400 2601 0005	2007年4月2日
安徽百春制药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干制品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QS3400 2601 0006	2007年11月19日
合肥美源食品有限公司	蜂蜜（蜂蜜）	QS3400 2601 0008	2007年4月10日
安徽鸿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0009	2007年6月12日
芜湖市贺记食品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0010	2007年7月23日
芜湖市盛开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0012	2007年8月8日
芜湖蜂联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0013	2007年9月4日
安徽安粮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0014	2007年9月4日
安徽蜂献蜂业公司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	QS3400 2601 0016	2007年9月4日
蚌埠市周氏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	QS3400 2601 0017	2007年9月4日
黄山市养生源蜂业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0020	2007年9月30日
芜湖华莲蜂园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分装	QS3400 2601 0022	2007年9月30日
安庆市庆丰蜂业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	QS3400 2601 0023	2007年10月13日
安徽王中王蜂产品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	QS3400 2601 0024	2007年10月23日
安徽皖峰蜂业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2026	2007年10月23日
合肥众业蜂产品有限公司	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产品制品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0031	2008年1月13日
宣城市宣州区张杨蜂产品加工厂	蜂产品（蜂蜜）	QS3400 2601 0032	2008年1月13日

安徽省已成立的蜂业专业合作社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蜂业合作社的成立有了法律依据。为了进一步提高养蜂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程度，各地蜂农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积极组织起来，兴办蜂农专业合作社。

安徽省蜂农专业合作社成立一览表

合作社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蜂群数	通讯地址
宣城市天地蜂业合作社	2004.3.22	汪时佳	61050	宣城市九州大道249号
绩溪县五峰园蜂业合作社	2005.12.31	周观跃	27150	绩溪县华阳路63号
合肥市大兴蜜源蜂业合作社	2006.7.14	席清柱	1700	合肥市瑶海工业园
黄山市徽州区蜂业合作社	2007.3.11	汪征敏	20000	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270号
安徽鸿汇养蜂专业合作社	2007.8.28	纪鸿	15000	肥东县龙塘工业园
池州市杏花村养蜂合作社	2007.8	齐根东	5090	池州市东湖北路156号
阜阳市翔达利蜂业合作社	2007.11.8	刘志峰	15200	阜阳市皖西北商贸城食品区
固镇县周氏蜂业合作社	2008.2.6	周永久	2000	固镇县垓下路87号
和县联合养蜂专业合作社	2008.3.14	王其海	10000	和县石杨镇116号
舒城县养蜂人合作社	2008.3.18	李正刚	10000	舒城县金鑫宾馆
巢湖市居巢区化圣养蜂合作社	2008.3	李仁圣	8000	巢湖市柘皋镇
和县百花养蜂合作社	2008.3	韩道树	3000	和县轮坛南路108号
肥东县亨吉得养蜂专业合作社	2008.4.2	王辉	41568	合肥市龙岗经济开发区站前东路
芜湖县和联养蜂专业合作社	2008.4.15	王稀豹	1500	芜湖县芜屯南路215号
桐城市奉献蜂业专业合作社	2008.8.13	汪友胜	5000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2号
枞阳县鲍记蜂业合作社	2008.10.1	鲍其昌	2000	枞阳县金山大道62号巷11号
安徽三健蜂业专业合作社	2008.11	李辉	2500	阜阳市清河路
巢湖市皇巢蜂业专业合作社	2008.11.20	孙启松	3000	巢湖市居巢区夏阁镇巢拓路53号
繁昌县康源蜂业合作社	2008.11	盛诗财	1500	芜湖市黄山路中元街段家山小区
肥西县浩源养蜂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8.12	张浩	4000	肥西县高刘镇
霍邱县养蜂专业合作社	2008.12	王敬宝	2000	霍邱县彭塔乡代台村
潜山县天柱山蜂业合作社	2008.12	汪李明	11000	潜山县城关镇天柱路99号
宿松县奇圣养蜂专业合作社	2007.12.18	张国亮	12000	宿松县奇颈

安徽省蜂产品行业自律公约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完善市场监督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创建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规范蜂产品市场秩序，维护蜂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省蜂业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自律公约。自律公约由从事蜂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自愿制订，共同遵守。

一、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蜂产品行业健康、有序、科学发展。

二、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和优质服务，提倡企业之间互相尊重、互利协作，切实维护行业信誉，树立良好的企业和行业形象。

三、支持企业间开展合法、有序、公平竞争，反对和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要树立蜂产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质量、安全意识，从现在做起，从本企业做起，自觉向消费者提供健康产品，不损人利己。

五、要组织指导蜂农科学养蜂、科学用药，防止兽药残留超标。

六、采购蜂产品原料，要从源头把好蜂产品质量安全关，严格执行国家蜂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

七、产品商标要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有关标准法规规定，不标识虚假内容；不伪造商标、假冒名牌；不销售假冒伪劣和“三无”（无生产厂家、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包装及标签说明）蜂产品；不误导消费者；不贬低行业其他企业产品。

八、对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公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年度表彰并在行业内通报表扬。具体可授予诚信经营、安全管理、科技创新、全省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等方面的荣誉称号，并通过媒体公开宣传。

九、对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公约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批评、内部通报，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十、本公约所有成员单位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和提议。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

二〇〇九年元月十五日

简讯四则：

赵光培、吴忠平当选为中国蜂产品协会助理

2009年3月13日中国蜂产品协会召开六届二次理事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高茂林当选为会长，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光培、安徽省百春制药有限公司经理吴忠平被选为会长助理。

全省蜂产品市场信息交流会在合肥召开

3月14日,全省蜂产品市场信息交流会在合肥召开,这是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省蜂产品市场信息交流会。来自全省蜂业第一线的76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程文显会长主持。会上传达了全国蜂产品市场信息会暨蜂业博览会议情况;总结交流2008年我省蜂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分析、预测2009年我省蜂产品市场行情、趋势;讨论制订了“全省蜂产品行业诚信商店”评定活动办法。商会秘书长陈振起在会上作了“甲硝唑——埋伏在蜂蜜中的定时炸弹”的学术报告,他呼吁,在早春开始打包繁殖的春繁时期饲喂时,禁止使用甲硝唑。会议经过代表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圆满成功。

2009年1-2月中国出口鲜蜂王浆简况

2009年1-2月中国出口鲜蜂王浆共计293万美国,比去年同期下降75%,价格同比下降了20%,出口主要市场为日本、法国、比利时和美国。

日本市场占中国鲜蜂王浆出口的62%左右,出口金额同比下降了78%;法国市场占中国鲜蜂王浆出口的15%左右,出口金额同比下降了27%;比利时市场占中国鲜蜂王浆出口的6.8%左右,出口金额同比下降了71%;美国市场占中国鲜蜂王浆出口的5%左右,出口金额同比下降了35%。

2009年1-3月蜂胶违法广告目录

通用名称或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发布媒体	违法原因	信息来源	刊播时间
清糖蜂胶苦瓜胶囊	北京至元世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广播电台经济台	擅自篡改广告审批内容。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月
普诺宁思胶囊 (广告中标示: 知蜂堂蜂胶)	北京知蜂堂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陵晚报	夸大功效,宣传治病功能,严重违法。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月
泰华金康胶囊 (泰华金康牌蜂胶软胶囊)	江西欣美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日报	利用消费者名义为产品功效作证明;未标明忠告语、产品批准文号、产品广告批准文号。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月
科大牌蜂胶养生宝胶囊	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深圳晚报、深圳商报	夸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或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断言、保证。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月
科大牌蜂胶养生宝胶囊	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现代快报、江南晚报、金陵晚报	夸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或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断言、保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月
知蜂堂蜂胶	北京知蜂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晨报;武汉晚报	利用消费者的名义为产品的功效作证明、任意夸大保健功能、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断言、保证。	武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月
百姓蜂胶	香港百年医药集团	四川电视台-1	利用消费者名义为产品功效作证明。	成都工商管理 局广告监测中心	2月

(摘自《中国蜂产品报》2009年4月30日第3版)